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投资顾问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又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调整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美年健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调整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的公告》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

为保证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投资顾问费，具体如下：

#### 一、调低投资顾问费

为保证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投资顾问费由“0.45-0.5%/年”调低为不超过“0.35%/年”，具体以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 二、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调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投资顾问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均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